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令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 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産、自然流産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 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 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 導或訓練。
 -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 決議。
-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

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啓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 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 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九、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日 日	年齡	_	歲
班級 / 系級		班別	□ 1 .日 □ 3 .在				達修部 其他: _			
是否需學校協助? □1.是 □2.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3.其他: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	iI						
學生 狀態	□1.懷孕(懷孕週期:									
出生子女 安排	□1.單方獨立扶養(□男 □女) □ 2.結婚雙方共同扶養□3.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5.未婚雙方共同扶養□6.其他安排: □4.出養□6.其他安排: □6.其他安排: □6.其中公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									
就學 概況	□1.繼續兒□2.請假□3.休學(就學 休學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彈性辦理請假										
□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保留入學資格										
□ 4.延長修業期限										
□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校内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							
	□ 7.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 8.轉介校	□ 8. 轉介校外資源						
I —	□ 9.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						
*填報人資料	斗(<u>若填寫本</u>	表者非當事	<u> </u>	<u> </u>)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單位名稱			轉	介日期		
介單	轉介人			職	稱		
中 位 	電話			傳	真		
	個案姓名		出生生	 月日		締絡 電話	
	住址						
	預産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	預 産 期: 出生日期:	年月年月	月日日			
個案基本資	問題摘要						
料 	轉介目的	□危機處理□醫療協則	b □家庭	協商	 法律諮詢]經濟補即]就業	 □就學 □安置
	(田安取名	□生涯規劃	<u> </u>	1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係	
	27	聯絡電話					
查 查 faa	洵窗工作人員의 a.gov.tw 或全	傳真至所在地縣 名單及聯繫方式, :國未成年懷孕求 合「衛生福利部社	可至衛生 助站 http:	福利部社會 s://25708	可及家庭署全球 5.sfaa.gov.tv	資訊網 ht v/下載。	ttp://www.s
個案	轉介單回覆	表					
受轉介	个 單位			聯絡電話	舌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内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 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相關行政單位:

- 1.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 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 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 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 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3.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4.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 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强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 助。
- 5.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内容應 包含下列事項:
 - (1)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6.整合校内外資源:
 - (1)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7.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 下列設施:
 -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 輔導單位: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 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 顧問。
- 2.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内容得包括:
 - (1)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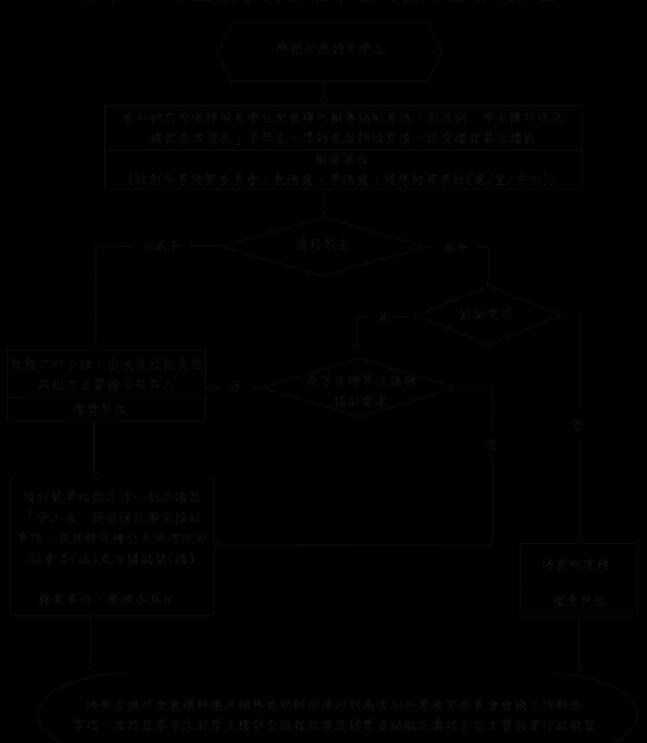
二、分工表範例如下:

OO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000					
學務處	000					
總務處	000					
會計處	000					
輔導單位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主任	000					

專業輔導		
	000	
人員		
導師	000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1:適用本受贴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學、曾懷學(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賣有子去,以及因配偶或伴 保懷學、并懷學:而有學新撰雜譯及輔導落助震政之學母。

就 2: 蒼然價所非分工表,係非依要未恢要會新樣維護及輔導議助分工展則審定之分工表。